哈尔滨工业大学

2022年春季火灾防控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和工信部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，落实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暨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，夯实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基础，提升全校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，排查整治火灾隐患，全力遏制校园火灾事故发生，根据省政府、省教育厅2022年春季火灾防控工作部署，从即日起至5月31日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春季火灾防控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学校主导、单位主责、综合治理、群防群治的原则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工信部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和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，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，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、实验室、食堂等火灾易发高发部位和薄弱区域，强化督导和综合整治，及时化解消防安全风险，消除火灾隐患，坚决遏制校园火灾事故，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。

二、工作任务和措施

（一）持续做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整治。立足风险管控，紧紧围绕消防安全问题隐患、整改责任和治理措施“三个清单”，持续开展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专项排查整治。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任务和责任，集中攻坚“存量”隐患和“痼疾”、“顽疾”问题。落实管控措施，加大排查整治力度，精准治理，有效控制“增量”风险和隐患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问题。紧盯公寓、食堂、教学实验楼等人员密集场所，重点排查整治建筑消防设施、防火分隔设施、应急疏散设施未保持完整好用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堵塞占用等突出问题。明确主体责任，细化工作任务、工作措施，整治责任不清、情况不明、管理机制不健全等安全风险，加强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建设，提升火灾防范能力。开展消防安全“四关”（关电源、关气源、关火源、关防火分隔门）工作，管控火灾源头，防止火灾扩大蔓延。

（三）重点排查整治科研实验场所火灾隐患。着重排查整治科研实验场所易燃易爆危化品、电气线路、高温高压设备、大功率用电设备等火灾隐患。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和岗位安全责任，加强督导检查，严肃查处违规操作和人员擅离岗位以及人走不断电等行为和习惯，有效遏制实验室火灾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。尤其针对高层公寓、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，食堂、图书馆、体育场馆等人员聚集场所，医院、幼儿园等弱势群体场所，科研实验场所，网络中心、全媒体中心、消控中心、监控中心、变配电站（室）等重点要害部位人员，开展全覆盖消防宣传教育、警示教育和知识培训，适时组织应急疏散演练、初起火灾扑救等消防实践活动，切实提升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五）落实大风天火灾防范和明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。掌握大风天气预警信息，五级以上大风天及时发布禁火令，严禁室外动用明火。后勤等相关管理部门及时清除室外枯枝落叶、易燃可燃物，保卫部门加强巡查检查，严防大风天火灾发生和扩大蔓延。严格履行电气焊明火作业消防报备手续，落实作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，强化监管，杜绝规章作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要认清当前学校火灾严峻形势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切实履行火灾防控工作职责，制定工作方案，落实工作措施，及时进行工作部署，全力抓好火灾防控工作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及时召开会议，认真分析研判本单位火灾形势，逐项分解工作任务，明确工作职责和标准要求，统筹推进工作落实。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要亲历亲为，靠前指挥，主动研究解决办法和防范措施，加强督导和检查，推动隐患整治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检查。保卫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监管部门要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，分阶段、分重点、分专项开展督导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，要建立会商、情况通报、分工协作机制，全力推动问题解决，仍无法解决的，要专题报告学校。

（四）严肃追责问责。坚决防止火灾防控工作不作为、走过场和流于形式，对于工作不落实、排查整治成效不明显的，要全校通报批评，并约谈单位责任人。发生火灾事故的，坚决实行责任倒查，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。